

证券代码：300016

证券简称：北陆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2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88,989,8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陆药业	股票代码	3000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邵泽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写字楼 A 座 7 层		
传真	010—82626933		
电话	010—62625287		
电子信箱	blxp@beilu.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依旧是对比剂系列、精神神经类和降糖类药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同时公司积极落实肿瘤精准医疗及产业链整合的发展战略。作为一家医药上市公司，公司始终坚持以患者为中心，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及疗效，在服务客户、关爱患者的同时积极扩大经营成果，切实回报全体股东。

（一）对比剂产品

对比剂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经过二十余年的行业探索与专业积累，目前公司是国内拥有对比剂品种最多、品规最全的专业对比剂供应商。产品涵盖 X 射线对比剂与磁共振对比剂，分别用于 CT（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和 MRI（磁共振）影像诊断。公司现有五种对比剂产品，包括：

- 1、钆（gá）喷酸葡胺注射液（商品名：磁显葡胺）；
- 2、碘海醇注射液（商品名：双北）；
- 3、碘帕醇注射液（商标名：新京典）；
- 4、碘克沙醇注射液（商标名：典淳宁）；
- 5、枸（jǔ）橐（tōu）酸铁胺泡腾颗粒（商品名：复锐明）。

钆喷酸葡胺注射液和碘海醇注射液是公司业绩的主要来源，市场份额多年来名列前茅，并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公司近两年对碘克沙醇注射液和碘帕醇注射液的大力推广及招投标工作已见成效，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了翻倍的增长，而且未来有望继续保持较高速度增长，成为继钆喷酸葡胺注射液和碘海醇注射液之后公司业绩增长有力支撑的核心产品。

IMS 数据显示，国内对比剂的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恒瑞医药、扬子江、GE 医疗、拜耳、博莱科和北陆药业六家市场参与者共占有 90% 以上的对比剂市场份额。

2018 年度，对比剂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50,993.97 万元，同比增长 10.98%。

（二）精神神经类产品

九味镇心颗粒是公司的原研产品，也是重点业务板块战略品种之一；是国内第一个、也是目前唯一一个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治疗广泛性焦虑症的纯中药制剂，并于 2017 年进入全国医保目录。自上市以来，九味镇心颗粒获得众多精神心理疾病专家认可和好评。该产品不仅可以带给焦虑症患者非常确切的疗效，不良反应发生率更低，且无成瘾和戒断风险。目前该产品已逐步应用于医院神经内科、精神科、睡眠科、消化内科等科室，覆盖国内千余家医药终端。

九味镇心颗粒采用自营与代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2018 年,公司继续调整自营销队伍,组建了一支更加专业、高效的销售团队;进一步梳理和遴选代理商,提升营销网络和实力;同时,公司坚持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活动,积极打造其“抗焦虑中药第一品牌”专业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为该产品未来实现较快增长奠定扎实基础。

2018 年度,九味镇心颗粒实现销售收入 4,262.71 万元,同比增长 22.36%。

(三) 降糖类产品

降糖类产品是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之一,产品包括格列美脲片和瑞格列奈片。格列美脲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材料已提交至 CDE 并公示。报告期内,瑞格列奈片新增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这将有利于公司产品进一步覆盖各级医疗机构,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疾病防治用药需求,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推动作用。

2018 年度,降糖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5,298.41 万元,同比增长 107.84%。

(四) 积极落实肿瘤精准医疗的发展战略

精准医疗是公司的重点战略领域,参股的世和基因和芝友医疗均为各自细分领域的佼佼者。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世和基因和芝友医疗的成长情况,并全力支持其抓住机遇做大做强,快速发展。同时,公司积极寻找其他优质标的,努力拓展产业链。

(五) 积极落实产业链整合发展战略

2018 年 6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13,674.036 万元,认购碘对比剂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海昌药业定向发行的股票 1,139.503 万股,取得其 33.5% 的股份。此次战略增资海昌药业,是公司实现产业链整合的重要战略布局,既可确保碘造影剂原料药的供应保障,防范原料药的采购风险,也可以加强公司对原料药价格的管理;同时,有望加速公司碘造影剂产品的出口,加速公司拓展海外市场的步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608,053,473.00	522,538,130.02	16.37%	498,860,61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761,859.10	118,816,656.25	24.36%	16,379,483.15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975,814.49	102,297,980.57	31.94%	83,834,45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54,189.38	144,924,876.03	21.27%	76,167,18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4	25.0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4	25.00%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2%	12.30%	0.72%	1.85%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288,719,156.30	1,140,884,990.86	12.96%	956,092,64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5,791,286.88	1,069,235,135.57	12.77%	901,694,645.9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1,782,661.11	189,436,637.19	152,822,854.84	144,011,31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54,681.66	55,936,494.90	41,642,357.15	21,428,32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26,374.69	49,256,397.60	40,333,314.85	16,859,72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3,179.63	28,523,197.84	80,504,623.10	27,363,188.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代雪	境内自然人	22.64%	110,683,213	83,012,410	质押	71,403,837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0%	45,000,000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 优悦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16%	15,434,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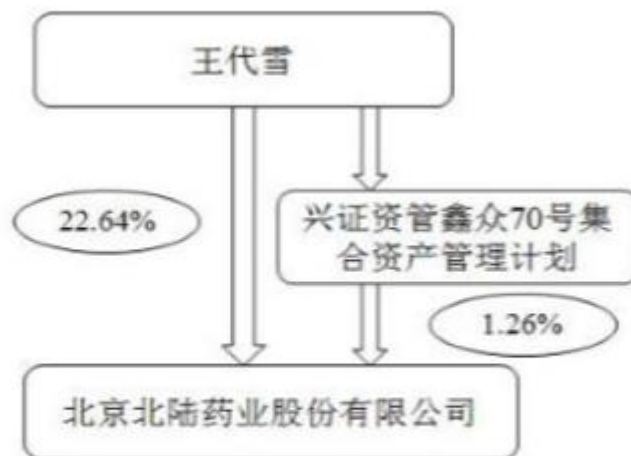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7%	15,000,000			
常州京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10,439,255			
陈园园	境内自然人	1.61%	7,848,837			
兴证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7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7%	6,718,07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其他	0.88%	4,314,150			
段贤柱	境内自然人	0.81%	3,942,975	2,957,230		
刘宁	境内自然人	0.53%	2,611,035	2,611,0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代雪通过兴证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7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6,171,444 股；陈园园系王代雪的儿媳。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药品生物制品业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对比剂、精神神经、降糖产品和精准医疗领域，积极应对行业及市场变化，不断提升营销及管理效率，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积极落实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

公司持续打造更加专业、高效的销售团队进行自营产品的销售和推广，同时通过优化招商策略及代理商管理模式，搭建完善的商业渠道网络进行代理产品的销售。销售收入稳定增长持续贡献公司业绩增量。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805.35 万元，同比增长 16.37%；净利润 14,776.19 万元，同比增长 24.36%；扣非后净利润 13,497.58 万元，同比增长 31.94%。

本报告期，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荣获中国医药企业“产品安全社会责任大奖”，同时积极改进工艺流程，合理控制成本费用，公司盈利能力稳定上升。本报告期公司销售毛利率为 67.04%，同比增长 1.91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 24.30%，同比增长 1.56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2%，同比增长 0.72 个百分点。

公司持续加强销售回款管理，保证公司良性运转，本报告期公司现金流状况持续良好且稳定增长，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65,698.61 万元，同比增加 13.6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575.42 万元，同比增加 21.27%。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对比剂	509,939,743.31	339,117,925.63	66.50%	10.98%	12.48%	0.8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同时废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 资产负债表

- ①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②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 ③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 ④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 ⑤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⑥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 ⑦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 利润表

- ①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 ②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③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④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⑤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